

# 涉改部门单位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岳普湖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 1. 主要职能。

岳普湖县国土资源局对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测绘管理的全县性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办法组织贯彻实施，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以及监督检查乡镇国土所的各项工

### 2. 机构情况。

岳普湖县国土资源局于1999年度6月由原土地管理局与县矿产资源管理局合并成立，是主管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事业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股、纪检监察室、土地利用股、地籍管理股、矿政管理股、测绘行政管理股、耕地保护（建设用地）股、土地草场纠纷办等9个股室，

### 3. 年度末编制及实有人数情况。

核定行政编制6名，机关工勤1名。直属事业单位23个，财政补助人员编制6名，人员编制（参照）17名。本年度编制数比上年度编制数增加3名，事业单位编制增加。现全系统共有在职干部职工27名。

贯彻落实岳普湖县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法律

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办法。

(二)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森林资源信息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研究制定全县林业发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三)负责全县国家、集体个人林木、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认定、登记、发证保护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县境内的森林资源的管理培育,组织实施生态建设工程。

(五)负责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合理开发利用。

(六)组织指导全县植树造林和宜林地的造林工作。

(七)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

(八)组织指导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办法。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划出职能 0 个。

## 二、 预算调整情况

经岳普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302.43 万元。本次调增预算 440.74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林业职能划入,划入预算 44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7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因 0 职能划出,划出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无变化。

###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没发生变化，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无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岳普湖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